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3-2024年温州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30515）-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 检测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 检测有限 公司
1	技术	荣誉： 投标供应商或项目组人员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2	技术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 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 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五)	0-1	1.0	1.0	1.0	1.0
3.1.1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4分；	0-4	3.0	3.0	3.0	3.0
3.1.2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4分；	0-4	3.0	3.0	3.0	3.0
3.1.3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4分；	0-4	3.0	3.0	3.0	3.0
3.1.4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④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方案：0-5分 1)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详尽的，得4-5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基本详尽的，得2-4分； 3) 方案阐述简单的或欠缺的，得0-2分；	0-5	4.0	4.0	4.0	4.0
3.2.1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①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5-6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2-4分）；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0-1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	0-6	1.0	3.0	1.0	3.0
3.2.2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3分。	0-3	3.0	3.0	3.0	3.0
3.2.3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附件十二-1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3.3.1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3分；	0-3	3.0	3.0	3.0	3.0

3.3.2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②具备LIMS 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2.0	2.0	2.0	2.0
3.3.3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1分；	0-1	1.0	1.0	1.0	1.0
3.3.4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2.0	2.0	2.0	2.0
4.1.1	技术	4.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4.1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六）、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2.1	技术	4.2.1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备（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0-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4.2.2	技术	4.2.2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5.1.1	技术	5.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1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2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3	技术	5.3 抽样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4	技术	5.4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b>0-3分</b> 。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在附件八-（2）中注明。（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2.0	2.0	2.0	2.0
5.5	技术	5.5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 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 <b>2分</b> ，没有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6.1	技术	6.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5分</b>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3分</b>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十二-2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7.1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b>96%≤覆盖率≤100%</b> ，得 <b>6分</b> ； <b>93%≤覆盖率&lt;96%</b> ，得 <b>4分</b> ； <b>90%≤覆盖率&lt;93%</b> ，得 <b>2分</b> ； 覆盖率< <b>90%</b> 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6	6.0	6.0	6.0	6.0
7.2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2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距离 <b>≤50公里</b> ，得 <b>8分</b> ， <b>50&lt;距离≤200公里</b> 的，得 <b>5分</b> ； <b>200&lt;距离≤300公里</b> 的，得 <b>3分</b> ， <b>300&lt;距离≤400公里</b> 的，得 <b>1分</b> ； <b>&gt;400公里</b> 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1.0	3.0	1.0	3.0
7.3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3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或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 <b>1分</b> ，最高得 <b>2分</b> 。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2.0	2.0
7.4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4 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2分</b> ，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1分</b> 。 注：本项最高得 <b>2分</b> ，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7.5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5 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 <b>2分</b> 。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0.0	2.0	0.0
7.6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6 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 <b>100批次</b> （含）以上的，得 <b>2分</b> ； <b>50批次</b> （含）以上不足 <b>100批次</b> 的，得 <b>1分</b> ； <b>50批次</b> （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0.0	2.0

7.7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7 2022年度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辅助）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b>3.5%</b>及以上的，得<b>3分</b>；<b>3%（含）-3.5%（不含）</b>的得<b>2分</b>，<b>2.5%（含）-3%（不含）</b>的得<b>1分</b>，其余不得分。 注：不合格率均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辅助）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辅助）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b>5份</b>抽样单及报告。</p>	0-3	3.0	3.0	3.0	3.0
7.8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8 供应商入选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b>1分</b>，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	0.0	0.0	1.0	0.0
合计			0-90	70.0	72.0	71.0	74.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30515）-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 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 检测有限 公司
1	技术	荣誉： 投标供应商或项目组人员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2	技术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 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 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五)	0-1	1.0	1.0	1.0	1.0
3.1.1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4分；	0-4	3.7	3.0	3.6	3.8
3.1.2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4分；	0-4	3.3	3.6	3.7	3.7
3.1.3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4分；	0-4	3.3	3.6	3.7	3.7
3.1.4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④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方案：0-5分 1)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详尽的，得4-5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基本详尽的，得2-4分； 3) 方案阐述简单的或欠缺的，得0-2分；	0-5	4.8	4.5	4.6	4.3
3.2.1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①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5-6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2-4分）；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0-1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	0-6	1.0	3.0	1.0	3.0
3.2.2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3分。	0-3	2.8	2.5	2.6	2.6
3.2.3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附件十二-1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3.3.1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3分；	0-3	2.7	2.6	2.3	2.5
3.3.2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②具备LIMS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7	1.6	1.8	1.8
3.3.3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1分；	0-1	1.0	1.0	1.0	1.0
3.3.4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9	1.5	1.6	1.6
4.1.1	技术	4.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4.1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六）、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2.1	技术	4.2.1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备（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0-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3	1.7	2.0	1.8
4.2.2	技术	4.2.2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5.1.1	技术	5.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1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2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3	技术	5.3 抽样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4	技术	5.4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b>0-3分</b> 。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在附件八-（2）中注明。（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1.8	2.0	2.3	2.2
5.5	技术	5.5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 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 <b>2分</b> ，没有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6.1	技术	6.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5分</b>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3分</b>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十二-2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7.1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b>96%≤覆盖率≤100%</b> ，得 <b>6分</b> ； <b>93%≤覆盖率&lt;96%</b> ，得 <b>4分</b> ； <b>90%≤覆盖率&lt;93%</b> ，得 <b>2分</b> ； 覆盖率< <b>90%</b> 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6	6.0	6.0	6.0	6.0
7.2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2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距离 <b>≤50公里</b> ，得 <b>8分</b> ， <b>50&lt;距离≤200公里</b> 的，得 <b>5分</b> ； <b>200&lt;距离≤300公里</b> 的，得 <b>3分</b> ， <b>300&lt;距离≤400公里</b> 的，得 <b>1分</b> ； <b>&gt;400公里</b> 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1.0	3.0	1.0	3.0
7.3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3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或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 <b>1分</b> ，最高得 <b>2分</b> 。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2.0	2.0
7.4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4 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2分</b> ，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1分</b> 。 注：本项最高得 <b>2分</b> ，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7.5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5 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 <b>2分</b> 。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0.0	2.0	0.0
7.6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6 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 <b>100批次</b> （含）以上的，得 <b>2分</b> ； <b>50批次</b> （含）以上不足 <b>100批次</b> 的，得 <b>1分</b> ； <b>50批次</b> （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0.0	2.0

7.7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7 2022年度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辅助）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b>3.5%</b>及以上的，得<b>3分</b>；<b>3%（含）-3.5%（不含）</b>的得<b>2分</b>，<b>2.5%（含）-3%（不含）</b>的得<b>1分</b>，其余不得分。 注：不合格率均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辅助）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辅助）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b>5份</b>抽样单及报告。</p>	0-3	3.0	3.0	3.0	3.0
7.8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8 供应商入选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b>1分</b>，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	0.0	0.0	1.0	0.0
合计			0-90	70.3	71.6	72.2	75.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3-2024年温州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30515）-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 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 检测有限 公司
1	技术	荣誉： 投标供应商或项目组人员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2	技术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 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 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五)	0-1	1.0	1.0	1.0	1.0
3.1.1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4分；	0-4	2.8	2.8	3.9	3.5
3.1.2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4分；	0-4	3.5	3.5	3.9	3.5
3.1.3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4分；	0-4	3.5	3.5	3.9	3.5
3.1.4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④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方案：0-5分 1)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详尽的，得4-5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基本详尽的，得2-4分； 3) 方案阐述简单的或欠缺的，得0-2分；	0-5	4.0	4.0	4.8	4.5
3.2.1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①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5-6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2-4分）；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0-1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	0-6	1.0	3.0	1.0	3.0
3.2.2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3分。	0-3	2.2	2.6	2.8	2.5
3.2.3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附件十二-1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3.3.1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3分；	0-3	2.2	2.5	2.9	2.8
3.3.2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②具备LIMS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5	1.5	1.9	1.8
3.3.3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1分；	0-1	1.0	1.0	1.0	1.0
3.3.4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5	1.5	2.0	1.8
4.1.1	技术	4.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4.1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六）、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2.1	技术	4.2.1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备（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0-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4.2.2	技术	4.2.2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5.1.1	技术	5.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1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2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3	技术	5.3 抽样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4	技术	5.4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b>0-3分</b> 。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在附件八-（2）中注明。（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2.0	2.5	2.0	2.0
5.5	技术	5.5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 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 <b>2分</b> ，没有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6.1	技术	6.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5分</b>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3分</b>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十二-2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7.1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b>96%≤覆盖率≤100%</b> ，得 <b>6分</b> ； <b>93%≤覆盖率&lt;96%</b> ，得 <b>4分</b> ； <b>90%≤覆盖率&lt;93%</b> ，得 <b>2分</b> ；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6	6.0	6.0	6.0	6.0
7.2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2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距离 <b>≤50公里</b> ，得 <b>8分</b> ， <b>50&lt;距离≤200公里</b> 的，得 <b>5分</b> ； <b>200&lt;距离≤300公里</b> 的，得 <b>3分</b> ， <b>300&lt;距离≤400公里</b> 的，得 <b>1分</b> ； <b>&gt;400公里</b> 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1.0	3.0	1.0	3.0
7.3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3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或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 <b>1分</b> ，最高得 <b>2分</b> 。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2.0	2.0
7.4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4 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2分</b> ，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1分</b> 。 注：本项最高得 <b>2分</b> ，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7.5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5 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 <b>2分</b> 。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0.0	2.0	0.0
7.6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6 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 <b>100批次（含）</b> 以上的，得 <b>2分</b> ； <b>50批次（含）</b> 以上不足 <b>100批次</b> 的，得 <b>1分</b> ； <b>50批次（不含）</b> 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0.0	2.0

7.7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7 2022年度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辅助）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b>3.5%</b>及以上的，得<b>3分</b>；<b>3%（含）-3.5%（不含）</b>的得<b>2分</b>，<b>2.5%（含）-3%（不含）</b>的得<b>1分</b>，其余不得分。 注：不合格率均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辅助）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辅助）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b>5份</b>抽样单及报告。</p>	0-3	3.0	3.0	3.0	3.0
7.8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8 供应商入选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b>1分</b>，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	0.0	0.0	1.0	0.0
合计			0-90	68.2	71.4	74.1	74.9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30515）-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 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 检测有限 公司
1	技术	荣誉： 投标供应商或项目组人员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2	技术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 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 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五)	0-1	1.0	1.0	1.0	1.0
3.1.1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4分；	0-4	3.0	3.0	3.0	3.0
3.1.2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4分；	0-4	3.0	3.0	4.0	3.0
3.1.3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4分；	0-4	2.0	2.0	3.0	3.0
3.1.4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④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方案：0-5分 1)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详尽的，得4-5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基本详尽的，得2-4分； 3) 方案阐述简单的或欠缺的，得0-2分；	0-5	4.0	4.0	4.0	4.0
3.2.1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①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5-6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2-4分）；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0-1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	0-6	1.0	3.0	1.0	3.0
3.2.2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3分。	0-3	3.0	3.0	3.0	3.0
3.2.3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附件十二-1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3.3.1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3分；	0-3	2.5	2.5	3.0	2.5
3.3.2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②具备LIMS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2.0	2.0	2.0	2.0
3.3.3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1分；	0-1	1.0	1.0	1.0	1.0
3.3.4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2.0	2.0	2.0	2.0
4.1.1	技术	4.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4.1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六）、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2.1	技术	4.2.1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备（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0-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4.2.2	技术	4.2.2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5.1.1	技术	5.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1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2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3	技术	5.3 抽样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4	技术	5.4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b>0-3分</b> 。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在附件八-（2）中注明。（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5.5	技术	5.5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 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 <b>2分</b> ，没有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b>3个月</b> 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6.1	技术	6.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5分</b>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3分</b>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十二-2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7.1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b>96%≤覆盖率≤100%</b> ，得 <b>6分</b> ； <b>93%≤覆盖率&lt;96%</b> ，得 <b>4分</b> ； <b>90%≤覆盖率&lt;93%</b> ，得 <b>2分</b> ； 覆盖率< <b>90%</b> 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6	6.0	6.0	6.0	6.0
7.2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2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距离 <b>≤50公里</b> ，得 <b>8分</b> ， <b>50&lt;距离≤200公里</b> 的，得 <b>5分</b> ； <b>200&lt;距离≤300公里</b> 的，得 <b>3分</b> ， <b>300&lt;距离≤400公里</b> 的，得 <b>1分</b> ； <b>&gt;400公里</b> 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1.0	3.0	1.0	3.0
7.3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3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或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 <b>1分</b> ，最高得 <b>2分</b> 。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2.0	2.0
7.4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4 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2分</b> ，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1分</b> 。 注：本项最高得 <b>2分</b> ，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7.5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5 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 <b>2分</b> 。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0.0	2.0	0.0
7.6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6 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 <b>100批次</b> （含）以上的，得 <b>2分</b> ； <b>50批次</b> （含）以上不足 <b>100批次</b> 的，得 <b>1分</b> ； <b>50批次</b> （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0.0	2.0

7.7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7 2022年度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辅助）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b>3.5%</b>及以上的，得<b>3分</b>；<b>3%（含）-3.5%（不含）</b>的得<b>2分</b>，<b>2.5%（含）-3%（不含）</b>的得<b>1分</b>，其余不得分。 注：不合格率均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辅助）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辅助）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b>5份</b>抽样单及报告。</p>	0-3	3.0	3.0	3.0	3.0
7.8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8 供应商入选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b>1分</b>，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	0.0	0.0	1.0	0.0
合计			0-90	69.5	71.5	73.0	74.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瑞安市食品安全抽样与检验服务（RYCG20230515）-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中谱安信 (杭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华才 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 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宏正 检测有限 公司
1	技术	荣誉： 投标供应商或项目组人员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3分，仅计取一次最高奖项，不累计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0
2	技术	投标供应商业绩： 投标供应商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业绩： (1) 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1分； (2) 承担过县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得0.5分； 注：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的得分计入。(附件五)	0-1	1.0	1.0	1.0	1.0
3.1.1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①工作机制、工作计划（抽检计划安排、时间安排、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0-4分；	0-4	3.3	3.4	3.6	3.6
3.1.2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②具体流程、各工作环节重点：0-4分；	0-4	3.0	3.0	3.4	3.4
3.1.3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③抽检分离（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方案：0-4分；	0-4	3.3	3.3	3.6	3.6
3.1.4	技术	3.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情况： ④数据填报质量、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等方案：0-5分 1) 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详尽的，得4-5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基本详尽的，得2-4分； 3) 方案阐述简单的或欠缺的，得0-2分；	0-5	4.0	4.0	4.2	4.0
3.2.1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①根据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为自接到应急通知开始计算至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响应时间≤90分钟（5-6分）；90分钟<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2-4分）；应急响应时间>4小时（0-1分）。（针对标项二至标项五）	0-6	1.0	3.0	1.0	3.0
3.2.2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2) 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国抽系统瘫痪；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各种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0-3分。	0-3	2.5	2.6	2.7	2.7
3.2.3	技术	3.2 根据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等情况： 3) 针对应急、招标人要求加急等任务，供应商承诺涉及微生物项目检测的10个工作日内、涉及理化项目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的，得1分。（自收到样品之日起至报告出具时间）（需提供附件十二-1承诺书）	0-1	1.0	1.0	1.0	1.0

3.3.1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①实验室采取适当的质量控制方式对本标项任务的实验室内部检测全过程进行控制，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0-3分；	0-3	2.6	2.7	2.8	2.7
3.3.2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②具备LIMS信息化系统，内部落实食品抽检工作“抽、制、检、审、批”五分离，具体实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0-2分；	0-2	1.6	1.6	1.7	1.6
3.3.3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③不合格样品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不少于2种，得1分；	0-1	1.0	1.0	1.0	1.0
3.3.4	技术	3.3 质量控制方面： ④实施抽检分离后，样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合理性：0-2分。	0-2	1.7	1.7	1.7	1.7
4.1.1	技术	4.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①设备原值≥100万元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②设备原值在50万（含）~100万元的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4.1最高得分4分（即①+②所得分值最高4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六）、照片、购置发票及计量校正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同一台仪器设备不重复计分。	0-4	4.0	4.0	4.0	4.0
4.2.1	技术	4.2.1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蓝牙温度记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备（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0-2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1.8	1.8	1.8	1.8
4.2.2	技术	4.2.2 有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附件七）、图片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冷库，提供（照片和自有房产证明）或（照片、租赁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1	1.0	1.0	1.0	1.0
5.1.1	技术	5.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1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①检测人员数量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40人及以上的，得2分；20（含）人-3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2.2	技术	5.2 检测人员： ②检测人员中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含）-9（含）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3	技术	5.3 抽样人员： 根据抽样人员数量，10（含）人以上的，得2分；6（含）-9（含）人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5.4	技术	5.4 依据服务的便利性、高效性原则，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及抽样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b>0-3分</b> 。 注：提供服务机构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抽样服务人员常驻服务地址须在附件八-（2）中注明。（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3	2.6	2.6	2.7	2.6
5.5	技术	5.5 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 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类专家顾问的得 <b>2分</b> ，没有不得分。 （附件八，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2.0	2.0
6.1	技术	6.1 派遣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情况。供应商承诺派遣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且有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5分</b> ；承诺派遣专职人员至常驻招标人单位但无派驻办公经历的，得 <b>3分</b>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有派驻办公经历的，需提供派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附件十二-2承诺书）	0-5	5.0	5.0	5.0	5.0
7.1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CMA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所投标项覆盖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的项目覆盖率情况： <b>96%≤覆盖率≤100%</b> ，得 <b>6分</b> ； <b>93%≤覆盖率&lt;96%</b> ，得 <b>4分</b> ； <b>90%≤覆盖率&lt;93%</b> ，得 <b>2分</b> ； 覆盖率<90%的，不得分。 注：提供CMA附表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九的要求，编制CMA覆盖率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附表扫描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	0-6	6.0	6.0	6.0	6.0
7.2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2 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承担本项目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获得CMA资质认证）。根据实验室离项目采购单位的距离远近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距离 <b>≤50公里</b> ，得 <b>8分</b> ， <b>50&lt;距离≤200公里</b> 的，得 <b>5分</b> ； <b>200&lt;距离≤300公里</b> 的，得 <b>3分</b> ， <b>300&lt;距离≤400公里</b> 的，得 <b>1分</b> ； <b>&gt;400公里</b> 不得分。 注：①路程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距离为准，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8	1.0	3.0	1.0	3.0
7.3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3 2021年1月以来参与国内或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 <b>1分</b> ，最高得 <b>2分</b> 。 注：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2	2.0	2.0	2.0	2.0
7.4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4 承担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服务工作。承担地市级以上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2分</b> ，承担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指导服务工作得 <b>1分</b> 。 注：本项最高得 <b>2分</b> ，仅计取一次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得分，需提供相应级别创建服务合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0-2	2.0	0.0	2.0	2.0
7.5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5 根据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及开展复检工作的，得 <b>2分</b> 。 注：须同时提供列入复检名录证明文件、复检委托书、复检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0.0	2.0	0.0
7.6	技术	服务能力情况： 7.6 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 <b>100批次（含）</b> 以上的，得 <b>2分</b> ； <b>50批次（含）</b> 以上不足 <b>100批次</b> 的，得 <b>1分</b> ； <b>50批次（不含）</b> 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2.0	2.0	0.0	2.0

7.7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7 2022年度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分离任务，抽样（辅助）环节发现不合格率达到<b>3.5%</b>及以上的，得<b>3分</b>；<b>3%（含）-3.5%（不含）</b>的得<b>2分</b>，<b>2.5%（含）-3%（不含）</b>的得<b>1分</b>，其余不得分。 注：不合格率均不包括餐饮具类的不合格，提供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须为抽样（辅助）任务）以及抽样清单（含抽样清单编号、抽样（辅助）单位、被抽样单位或个人、品名、检测机构、报告书编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论），且须提供<b>5份</b>抽样单及报告。</p>	0-3	3.0	3.0	3.0	3.0
7.8	技术	<p>服务能力情况： 7.8 供应商入选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县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食品药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b>1分</b>，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1	0.0	0.0	1.0	0.0
合计			0-90	69.4	71.7	72.2	74.7

专家（签名）：

